

财政专网接入服务协议

甲方：乌兰察布市农牧业生态资源保护中心

乙方：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公司

通过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中标单位（乙方），甲方委托乙方就财政专网接入提供相应服务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协议内容

1、服务内容

- （1）财政专网接入
- （2）专用网络的维护
- （3）接入天井内的主干线路交换机、路由器等设备提供与维护
- （4）提供相关技术支持、维保服务
- （5）提供快速及时地排障服务

2、服务范围

市农牧局办公大楼（位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察哈尔西街 27 号）及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楼（位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团结路 55 号）。

二、双方职责

1、甲方职责：

- （1）负责提供安装网络设备所需场所等。
- （2）负责配合乙方协调相关单位实施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。

2、乙方职责：

- （1）负责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、保质、按时的完成线路天井内设备装入、网络接入等服务内容。
- （2）当主干线路出现故障、损坏等情况，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，保证财政专网接入畅通、稳定。
- （3）保证在实施服务时不得侵害其他第三方的软件著作权、财

产权和名誉权。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。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(4)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人身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，甲方不予承担责任。

3、甲乙双方应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，加强日常情况沟通，及时排查处理影响传输质量的问题。

三、服务验收

具体服务实施后，由甲方代表签字验收，验收文件作为服务费结算依据。

四、服务费用、支付和支付时间

1、收费标准 1800 元/年租费·点位，现 乌兰察布市农牧业生态资源保护中心 接入 1 个点位，合计 1800 元/年。

2、本协议的服务费用，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，向乙方一次性缴纳完毕。

3、收款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：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集宁支行

银行账号：15001666647052503013

五、产权归属

1、本协议中由乙方投入的网络运行设备，产权归属乙方。

2、合同期满后乙方有权收回为本协议配属的网络设备。

六、免责条款

1、由于政策变化原因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问题，甲乙双方不承担责任。

2、单方面事件影响发生后 15 日内须将情况告知对方，待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继续履行本合约。

七、合同期限

1、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壹 年，即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2、本协议到期前 20 日，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次年是否继续使用本协议约定的专网业务。如甲方继续使用，双方应协商重新签订书面续签协议；如果不再使用本协议约定的财政专网业务，须在本协议到期前 2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到乙方处办理合作终止手续；如甲方未及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，乙方视为甲方次年继续使用本协议约定的财政专网业务，所有事项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在合同有效履行期内，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%收取违约金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事项而产生的争议，协议双方应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协议签订地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。

本协议经双方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(或公章)之日起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

2025 年 6 月 10 日

2025 年 6 月 10 日